

#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電話 (Tel): 2604 8078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6th Floor, Citylink Plaza,  
1 Shatin Station Circuit, Sha Tin, N.T.

檔號 : ( 37 ) in STDC 13/15/35

電話 : 2604 8078 內線 43

## 沙田區議會

###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區議員／委員／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六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為獲得通過。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一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秘書梁凱欣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

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厚祥先生(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崔康常博士(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陳念慈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江活潮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凌劉月芬女士	“
廖韻兒女士	“
鄧永昌先生	“
曹宏威博士	“

蔡亞仲先生  
黃國雄先生  
黃戊娣女士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易順娥女士  
袁貴才先生  
鄭俊偉先生  
蔡笑興女士  
周敬芳女士  
林偉雄先生  
盧見明先生  
黃嘉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  
梁凱欣小姐(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曾文祥先生  
盧鍾綺芬女士  
陳漢生先生  
呂少英女士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五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北)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應邀列席者

林李雪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未克出席者

張瑞鋒先生  
簡永基博士  
黃澤標先生  
許艷玲女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增選委員

旁聽者

何少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蘇秉毅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五位新聞工作者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六次會議：

- (i)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林李雪女士；及
- (ii) 接替何詠儀女士為教育署代表的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五盧鍾綺芬女士。

2. 主席表示，簡永基博士因公務關係；黃澤標先生因病、張瑞鋒先生及許艷玲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書面向委員會請假，請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I. 通過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EW 5/2001 已於較早前寄出)

3.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會議紀錄經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康復及安老事務主任任滿河先生的下述修訂後，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第 36 段第 5-8 行

「……，政府自一九九五年已推出長者支援計劃，讓義工探訪獨居長者，有關計劃的反應相當良好，義工與長者之間亦能建立深厚感情。除了一般的家庭服務支援及家務助理服務外，……」

改為

## 負責人

「……，政府自一九九五年已推出長者支援服務，安排義工探訪獨居長者，有關計劃的反應相當良好，義工與長者之間亦能建立深厚感情。除了一般的家庭服務及家務助理服務外，……。」

## II. 資料文書

### 4.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的內容：

(i) 教育署提交有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入讀沙田區中小學的資料 (文書 EW 46/2001)

(ii)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文書 EW47/2001)

(iii) 開支科 5(教育及福利)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書 EW48/2001)

(鄭俊偉先生、鄭則文先生、梁國顯先生、梁永雄先生、凌劉月芬女士、盧見明先生、黃戊娣女士、楊祥利先生於此時到達。)

## III. 提問

### 5.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問：

「教師作為前線的教育工作者，他們的行為表現和教學質素，對學生的學習和成長造成深遠的影響。然而，有部分教師受著壓力或精神困擾，行為與常人有異，需定時服用精神藥物，導致教學進度受影響，有些甚至做出自殺的行為。本人擔心有關問題會影響沙田區的教學質素。為此本人提問如下：

(i) 校內學生如遇上情緒的問題，學校社工與教師可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輔導。假若教師面對精神或情緒上的困擾，教署如何提供輔導予有

需要的教師？

(ii) 教師因個人精神或情緒問題而影響教學，校方有何方法處理？可否因此而解僱有關老師？

(iii) 另外，資助學校的教師如在任職一至四年內離職，將不能獲取僱主的公積金供款；任職五年或以上離職的教師，始可提取公積金僱主供款百分之五十，請問是否屬實？政府立例僱主及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供款計劃，目的是保障員工日後的退休生計，但教師所參與的公積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的精神是否相違背？如教師需作出投訴，應向哪一個部門反映？」  
(文書 EW 49/2001)

6. 教育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EW 49/2001。

7. 彭長緯先生表示，當學生出現情緒問題，教育署及學校都會提供輔導服務。然而，若教師遇到精神困擾或工作壓力，卻得不到教育署的專業輔導。校方若得不到教育署的支援及協助，當校內有老師出現精神及行為異常的問題時，亦難以處理。若精神有問題的教師繼續任教，或甚至出現教師自殺的情況，將會對學生造成深遠的影響。此外，現時津貼學校的教師如在任職一至四年內離職，將不能獲取僱主的公積金供款，此安排與於去年年底正式推行的強積金計劃的精神相違背。教育署應能察覺現有計劃的不公平，主動作出改善，而不應待教師提出意見後才作出研究。自去年底自今已有不少教師離職，假若發現現有的計劃不合乎強積金精神而需要修改，有關教師能否追討僱主的公積金供款。

8.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五盧鍾綺芬女士回應說，該署一直關注教師的工作壓力

及情緒問題，他們在探訪學校時，亦會主動向校方了解有關的情況。該署主要推行預防性措施，改善教師的工作流程，並提供為教師創造空間的撥款，協助學校的行政工作，藉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教師若遇到精神壓力，可主動向各輔導機構尋求協助。至於津貼學校教師的公積金，有關條例早於一九六一年制定，公積金管理委員會一直有定期檢討公積金的安排。由於過往鮮有聽聞不滿意見，故沒有更改現行的安排。教師如有意見，可向教育署公積金組反映。

9. 崔康常博士說，據他所知，津貼學校的教師於任職五年內離職不會獲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目的是希望教師不要轉職，然而，政府並不會沒收有關的公積金供款，利益會歸予其他的教師。由於強積金的推行，他認為委員會可去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建議教師的公積金安排應與強積金計劃一致。

10. 江活潮先生表示，政府不斷推行新的教育措施，令教師的工作不斷增加，並要承受沉重壓力，容易出現精神及情緒困擾的問題，教育署應主動到學校推行情緒紓緩的工作，及了解教師的壓力，讓學校有更好的安排。教育署應成立專責處理危機小組，協助情緒有問題的學生，並設立熱線電話，為教師提供求助的渠道。江先生認為為教師創造空間的撥款不但未能減輕教師的工作，反而使教師需要花更多時間推行創造空間的計劃，加重工作負擔。他認為利用有關撥款聘請教師，減少現有教師的教學節數是減輕教師負擔的最有效方法，奈何卻未獲教育署允許。

11. 周嘉強先生表示，教育改革推行過急，大大增加教師的工作量，令教師所受到的工作壓

力及精神困擾更多。教育署應設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多與教師接觸，了解他們所遇到的問題。關於公積金方面，他認為既然於去年年底已推行強積金計劃，教師的公積金計劃亦有改善必要，不能一成不變。雖然教師多不會轉行，但亦有教師因個別理由在任職五年內離職。此外，他認為公積金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港教師以直選形式選出，這樣，委員會才能定出最令教師滿意的公積金安排。

12. 盧鍾綺芬女士表示，為教師創造空間的撥款計劃剛推行一年，該署總部正進行檢討及收集意見。每間學校亦會就其所推行的計劃進行評估，而分區辦事處亦可以問卷形式，調查校方對創造空間計劃的意見。該署考慮到利用撥款聘請教師而把原有教師的每周節數減少兩節，並不能照顧不同學校或老師的需要，故不鼓勵有關的做法。但若檢討結果顯示學校多贊成有關的做法，該署亦會加以考慮。因應教育改革所推行的新措施確會增加教師的工作量，但該署希望學校逐步改善，不要操之過急。該署亦會舉辦座談會，讓學校互相參考成功的經驗。在探訪學校及與教師傾談時，可能由於彼此不熟悉的緣故，教師較少提及情緒上的問題，不過該署會多與校方溝通，商討協助教師的方法，如舉辦教師發展工作坊，該署各分區辦事處亦有心理學家，可為教師舉辦情緒處理或其他學校要求的主題的講座。該署雖然沒有特別的專責危機處理小組，但當各分區辦事處收到教師的求助時，須即時處理及跟進事件。至於公積金方面，她可以向該署公積金組反映各位的意見。

13. 凌劉月芬女士說，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八月曾開會討論成員的選舉方式，並向全港老師發出問卷收集意見，調查結果顯示選擇間



## 負責人

選的比直選的多，因此，該委員會未來兩年仍會採用間選的形式選舉委員。

教育署

教育署

14. 主席表示，多項調查均顯示教師所受的精神壓力相當大，而且容易引起精神衰弱，情緒困擾等問題。現時，香港政府十分重視教育的推行，教師每日須面對大量的學生及工作，教育署絕對有需要正視教師的壓力問題，並就有關問題進行研究調查，及向教師提供實質的幫助。為教師創造空間計劃不但未能減輕教師的工作量，相反還加重教師的負擔，他希望教育署在檢討有關計劃時能收集前線工作者的意見。他希望教育署能考慮本委員會的意見，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專題研究小組，協助解決教師的壓力問題。主席亦請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及教育署檢討現行的公積金計劃，以及假若計劃作出修訂，已離職的教師可否追討僱主的供款。

(陳國添先生、何秀武先生、羅光強先生、梁國顯先生、梁永雄先生、廖韻兒女士、黃國雄先生於此時離開。)

15. 黃戊娣女士問：

「日前接獲加拿大海外國際書院學生家長求助，指是次學校倒閉，受影響的中小學和幼稚園學生共有三百八十多人，而大部分家長已預繳了三萬元學費，尚未獲得退款，錢財損失，精神受壓之餘，還要爲了子女轉學而擔心，苦不堪言。他們多次與教署開會，但開會至深夜仍未有結果。

本人與彭長緯副主席、楊祥利議員、陳克勤議員、羅光強議員等出席了十月三十日晚上的家長大會，會議上，家長對教署未能提供實質幫助表示不滿，並指出教署向傳媒表示其他的國際學校小學空餘學額有 400 個，中學有

300 個，足夠應付需要，但事實上，他們根本未能為受影響的學生轉校，故要求教署澄清。家長提出了多個解決問題的方案，包括由家長集資收購學校，繼續經營，讓學校繼續辦下去；亦有建議教育署先接管學校至明年一月，再與英基國際學校協會或其他有興趣辦學團體商討接辦學校。不過，教署未有任何具體方案，只表示在上星期前會提出一些方案與家長商討。因此，本人有問題如下：

(i) 政府(教署)對於一些海外國際學校在港辦校，有何監管機制？基於是次事件，政府會否考慮檢討，以保障市民？

(ii) 對今次加拿大海外國際書院倒閉對學童的影響，教署有何良方協助學童？例如轉校、課程銜接、接管學校等？

(iii) 目前其他的國際中小學校的空餘學額是多少，是否足夠應付需要？

(iv) 家長有何途徑索取退還學費？」

(文書 EW 55/2001)

16. 教育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EW 55/2001。

17. 黃戊娣女士表示，剛倒閉的加拿大海外國際書院於馬鞍山雅濤居設有分校，據教育署最新的消息，英基學校協會將會接管該書院的中、小學部，她詢問教育署如何協助該校幼稚園學生。此外，教育署會否考慮為國際學校制定新的機制，而現時的教育條例又包括甚麼的條款。教育署在回覆中表示國際中、小學校的空餘學額約有四千多個，但該署早前卻向傳媒表示只有七百個，故黃女士希望得知現時全港國際學校的空餘學額數目。最後，她詢問追討

## 負責人

已付學費的進展情況。

教育署

教育署

18.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五盧鍾綺芬女士表示，加拿大海外國際書院的幼稚園高班將由英基學校協會接辦，而教育署會協助低班學生轉往其他幼稚園就讀。該署早前表示的七百多個空餘學額只包括沙田及九龍城區的學校，根據過往多年的統計，全港每年約有四千多個國際學校空餘學額，由於空餘學額數字需由校方提供，故該署尚未完成今個學年的統計，她可於會後提供有關的空餘學額數目。近年成立的國際學校，其營運形式及成立情況與私立學校類似，需要符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如校舍、校長及校董需要註冊，校舍需符合防火、衛生條件，學校所提供的課程需經教育署批准。該署現正檢討政策，要求國際學校於明年開始按月收費。關於已交的學費，根據警方的調查，初步證據顯示未涉及刑事成分，若有關事件屬民事訴訟，教育署會與消費者委員會磋商，現時尚未有定案，待有進一步消息，她會通知委員會。

19. 李子榮先生表示，國際學校近年甚受家長歡迎，入讀的學生人數越來越多，這類學校通常一次過收取整個學期的學費，甚至需要繳交按金，涉及的金額十分龐大，教育署應認真檢討對國際學校的監管。若要從民事訴訟追討學費，絕對是費時失事。

20. 盧鍾綺芬女士表示，一些具規模及歷史較悠久的國際學校都有設立基金，以方便學校運作，故需要家長繳交按金。這類學校的營運情況及財政狀況均十分理想，家長及學生對有關的安排亦沒有表示不滿。爲了吸引學生入讀，故並非所有國際學校都需要學生繳交按金。

21. 主席表示，在發生加拿大海外國際書院倒閉事件後，教育署應有所警惕，盡快檢討有關的監管條例，以保障學生及家長的利益。

(韋國洪先生及楊祥利先生於此時離開。)

IV. 介紹“沙田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和沙田家庭支援網絡隊”的資料文件

(文書 EW 50/2001)

22.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林李雪女士介紹上述文書的內容。

23. 鄭楚光先生表示，他支持社會福利署(社署)是次介紹的服務，並贊成社署應多與社區團體及區議員合作，共同為社區有需要人士服務。鄭議員說，新移民的子女缺乏照顧，容易學壞，現時有不少青少年於夜間在屋邨範圍聚集，對居民造成滋擾，社署應多關心這類青少年。

24. 李子榮先生歡迎社署推行上述服務。他希望了解有關服務的轉介機制及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他認為學校及警方是了解問題家庭的主要渠道，社會福利署應多與校方及警方聯繫，從而接觸有需要協助的家庭。

25. 黃嘉榮先生贊成社署主動接觸有需要的家庭，他詢問社署會否印製宣傳單張，介紹有關服務。

26. 程張迎先生認為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家庭支援服務，能切合社會的需要，與時並進，但他擔心兩項服務合共只有十多位工作人員，難以應付大量個案。此外，他建議社署透過互委會及區議員辦事處，了解有需要協助的居民。

27. 林李雪女士表示，該署亦十分關注新移民的需要，並有資助區內志願機構提供新移民服務，若個別的新移民家庭有特別需要，可轉介至家庭服務中心。關於夜青的問題，該署已增撥資源於沙田區增加兩隊深宵夜青外展服務隊，有關服務將於短期內展開，該署正與有關志願機構聯絡，並計劃於今年十一月舉辦簡介會，將有關的服務介紹給地區團體及市民，亦會邀請委員出席。市民若需要該署的服務，或委員希望轉介個案，可致電或去信該署。她同意學校及警方是了解問題家庭及青少年的主要渠道，該署亦有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並邀請沙田區中小學校長會及家長教師聯會的代表加入該署轄下的服務協調委員會。該署亦致力與地方團體建立正式的渠道，包括互委會及區議員，將服務訊息帶給市民。由於是次介紹的兩項服務於今年十月底才開始展開，故詳細的工作計劃仍在籌劃中。雖然兩項服務總共只有十三名工作人員，但整個沙田區福利辦事處均會提供支援，例如沙田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可將問題家庭的個案轉介至該署的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志願機構。

28.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一)呂少英女士說，雖然兩項服務只有十三名工作人員，但成立家庭支援網絡隊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在地區上建立互助網絡，透過地區人士將服務深入不同階層及家庭。

(林康華先生、林偉雄先生、曹宏威博士、彭長緯先生及姚嘉俊先生於此時離開。)

V. 委員會主席何厚祥先生提出成立「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的討論

(文書 EW 51/2001)

29. 主席簡介有關的文書內容。

30. 李子榮先生表示，由於委員會轄下的長者福利工作小組及教育工作小組未能關注區內所有福利事宜，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正好填補工作上的真空，因此他贊成成立有關工作小組。

31. 黃戊娣女士同樣贊成成立有關工作小組，尤其現時經濟不景，社會上有更多弱勢社群需要獲得支援及協助。

32. 主席表示，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可包括：為區內的弱勢社群提供服務，探討關於弱勢社群的社會服務及政策事宜、於社區透過各種渠道及活動呼籲區內人士關懷及接納弱勢社群，其中以第三項為工作重點。

33. 委員會一致通過成立「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

34. 梁志偉先生提名凌劉月芬女士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35. 凌劉月芬女士提名崔康常博士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36. 崔康常博士表示，他已是教育工作小組召集人，故不適宜再擔任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召集人，不過，他樂意參與當中的工作。崔博士和議凌劉月芬女士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37. 經過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由凌劉月芬

## 負責人

女士擔任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召集人。

38. 主席表示，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起，最遲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他請工作小組於稍後開會訂定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再提交委員會通過。本年度沙田區議會仍有餘款，上述工作小組可申請撥款於本年度舉辦活動，但由於時間緊迫，有關的撥款申請可能以傳閱文書形式提交委員會考慮。

(鄭則文先生、李錦明先生、梁志偉先生、黃戊娣女士及袁貴才先生於此時離開。)

### VI.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EW52/2001)

39. 委員會通過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提交的「新春敬老宴」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57,550 元。

(梁志堅先生於此時離開。)

### VII. 教育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EW 53/2001)

40. 委員會通過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的活動撥款申請，批准款額共為 263,825 元：

	<u>活動名稱</u>	<u>申請款額</u>
(i)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12/2001-3/2002)」之壁球訓練	27,064 元
(ii)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12/2001-3/2002)」之籃球訓練	41,162 元
(iii)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12/2001-3/2002)」之田徑訓練	30,147 元
(iv)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12/2001-3/2002)」之劍擊訓練	38,096 元

負責人

- (v)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 29,400 元劃(12/2001-3/2002)」之足球訓練
- (vi)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 45,020 元劃(12/2001-3/2002)」之划艇訓練
- (vii)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 52,936 元劃(12/2001-3/2002)」之羽毛球訓練

由於開支門 5.2(教育工作小組預留撥款)並沒有餘款資助上述活動，故批准款額須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以撥款流用方式調撥至開支科 5，以資助所需費用。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EW 54/2001)

41. 委員知悉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教育工作小組工作報告的內容。

IX.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3.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